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新审〔2023〕24号

关于环洁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

新丰县环洁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环洁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我局项目评审会审议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，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新丰县环洁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，于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黄陂村第六小组大利峡（大广高速偏道以下到山坑约25m），新建环洁再生资源回收项目。项目占地面积为5300m²，以建筑物拆除废料作为原材料，通过分选、破碎、筛分后，年产1万吨颗粒状建筑填料。

二、该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，符合《广东省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》（粤府〔2020〕71号）、《韶关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》（韶府〔2021〕10号）的管控要求，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，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、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，并

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的要求，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对策和措施，减少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。同时强化环境管理，做到文明施工、清洁运营。

（二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、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，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，不外排；初期雨水经雨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。

（三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物料堆存、给料、破碎、筛分、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及食堂油烟，拟通过采取喷淋洒水、覆盖编织网、设置围栏、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，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，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，进入专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的小型标准后引至楼顶排放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破碎筛分设备及车辆运输的噪声，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、合理布局噪声源、采取隔声、消声和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

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（五）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废钢筋。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废钢筋外售至废品回收站。

（六）同意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1.458t/a。

四、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，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。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有关要求，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。建设项目完成后，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，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七、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，落实监测计划，确保施工期和运

营期不对环境造成污染。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2023年8月17日



主题词：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意见
